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定环保〔2018〕148号



定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开展白洋淀及上游流域工业企业污染状况 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白洋淀及上游流域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冀水领办〔2018〕67号）文件精神，全方位掌握白洋淀上游流域环境状况，加快推进白洋淀流域治理，确保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排查范围

全面排查我市涉水工业企业，一是以有色金属熔炼加工、化工、丝网加工、耐火材料生产、废塑料加工以及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有机溶剂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为重点，对涉水工业企业类型、生产规模、原料、产品、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和排放去向等进行调查（详见附表 1、表 2-1）；二是全面排查“散乱污”企业污染状况，全面排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涉水企业分布及处理情况，登记造册，清单管理，限期整改（详见附表 2、表 2-2）；三是入河排污口检查。结合已掌握的入河排污口清单，对白洋淀及上游流域入河排污口进行核查，使用无人机和现场检查等方式，以排污口为线索，查找排污源头，对源头为工业企业的，要督促当地政府封堵排污口，并对企业开展现场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偷排偷放违法行为。

二、全面整治

着力抓好工业企业整治。以酿造、制药、印染、制鞋、丝网加工等传统行业为重点，突出抓好工业企业污水处理改造等项目，加快排污口规范化建设，确保职务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狠抓“散乱污”企业整治，对已完成整治的要进行“回头看”，坚决杜绝死灰复燃、异地转移；对新排查出的，要及时纳入清单、分类整治、销号管理，10月底前实现“清零”。

三、工作安排

（一）排查摸底阶段（2018年7月10日至7月15日）。各执法中队、所将辖区内的涉水企业进行全面大排查，以乡镇为单位，“一乡一台账、一个问题一个清单”，边排查、边整治，实行动态管理。

（二）信息报送阶段（2018年7月16日至7月25日）。各执法中队、所将辖区内将涉水工业企业排查表和汇总表报送执法大队办公室，将“散乱污”企业排查表和汇总表报送执法大队一

中队，统一汇总后报水污染防治科。

(三) 专项执法阶段(2018年7月26日至8月10日)。对问题突出的乡镇(办)、园区，采取“点穴式”、“解剖式”、“机动式”等方式，开展暗查暗访、随机抽查、突击检查、严查偷排偷放、超标排放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典型案件公开曝光。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白洋淀流域环境污染状况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时间紧，任务重，要求严。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领导关于白洋淀流域环境整治一系列指示精神，作为一项重大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成立主管副市长为组长，环保局、综合执法局、水利局、工信局、卫计局、农业局、规建局为成员单位，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检查、谁签字”的原则，全力推进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 严惩环境违法。联合公安、国土、水利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流域内偷排偷放、超标排放、水源地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垃圾乱堆乱放、“散乱污”企业反弹等行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成效。

(三) 严格责任追究。对工作进度明显滞后，完不成排查整治任务的，约谈相关负责人；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不力、工作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或排查整治不认真、不全面、不彻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白洋淀流域环境污染大排查涉水工业企业汇总表

2-1 白洋淀流域环境污染大排查涉水工业企业排查表

2. 白洋淀流域环境污染大排查散乱污企业排查汇总表

2-2 白洋淀流域环境污染大排查散乱污企业排查表

